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18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2日;
(5)产品期限:35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高芯科技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高芯科技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9%。

2、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39;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4日;
(5)产品期限:3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3、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48;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14日;
(5)产品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于2021年4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37,876.71元已如期到账。

2、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农业银行襄阳檀溪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71,324.47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3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4、高芯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936,986.30元已如期到账。

5、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6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63,013.70元已如期到账。

6、智感科技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贸区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01,369.86元已如期到账。

7、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5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320,000.00元已如期到账。

8、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7,799.71元已如期到账。

9、鲲鹏微纳于2021年5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621,953.71元已如期到账。

10、公司于2021年9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88,892.60元已如期到账。

11、高芯科技于2021年9月3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42,465.75元已如期到账。

12、高芯科技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7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9,001.98元已如期到账。

13、智感科技于2021年9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84,054.80元已如期到账。

14、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414,194.44元已如期到账。

15、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1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787,500.00元已如期到账。

16、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3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06,849.32元已如期到账。

17、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3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75,342.47元已如期到账。

18、鲲鹏微纳于2021年9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141,320.55元已如期到账。

19、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267,536.6元已如期到账。

20、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1、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鲲鹏微纳于2021年12月20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3、鲲鹏微纳于2021年12月24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盛制药61.2%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值,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海盛制药61.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盛制药61.2%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公司已布局围术期长效注射剂和抗菌类吸入制剂等方面研发,根据相关制剂研发项目进度,需要建设用于临床研究和商业生产的平台化生产基地。本次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建设二条生产线:围术期长效注射剂生产线和抗菌类吸入制剂生产线。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投资系对内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仙琚制药杨府原料药厂区西侧地块(需要征地约32亩)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2座丙类制剂车间,1座丙类车间(预留),1座丙类仓库,1座甲类仓库;配套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建设,以及水、电、汽等公用工程建设。

新建一条年产2000万支围术期长效注射剂生产线,一条年产2亿粒胶囊剂的抗菌类吸入制剂生产线。

4、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1.2亿元

5、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等方式解决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5亿元,净利润约6,250万元,税金约3,700万元。投资回收期约3年(不含建设期)。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6年国家推行药品一致性评价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以来,中国仿制药市场格局重塑。2018底开始推行的国家集采,经过6批集采,竞争局面日趋清晰,即仿制药价格明显下降,企业综合成本能力日趋凸显。而竞争格局较好的高端和创新制剂,由于疗效明确且存在壁垒,企业盈利能力反而增强。国家在推进药品集采的同时,还在推进DRGs,即按病种付费。集采和DRGs的推行,促使医药行业向疗效好、竞争低、壁垒高的创新产品方向发展。

公司积极布局围术期长效注射剂和抗菌类吸入制剂等方面研发,已完成相关项目技术阶段,拟进入临床和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阶段。根据研发进展,需要一个用于临床研究和商业生产的多剂型多功能生产线基地。本次拟建项目将作为上述研发项目产品临床研究和商业生产的多剂型多功能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产品向疗效好、竞争低、壁垒高的制剂创新产品方向发展,丰富公司制剂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可能会受工程管理、设备供应、资金筹措、GMP检查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2)该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未来高端制剂产品发展的需要,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投资回收期变长。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搭建无菌原料药产业化平台,获取外部无菌原料药技术支撑,同时适当拓展现有原料药业务领域。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2,250万元与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林金荣、何凤秋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仙生物")。

拟参股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45%;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8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25万元,占注册资本16.5%;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75万元,占注册资本13.5%;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75万元,占注册资本13.5%;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自然人林金荣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自然人何凤秋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DJ3R56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十一号办公楼7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金荣
成立日期:2021-12-03
合伙期限:2021-12-03至2031-12-0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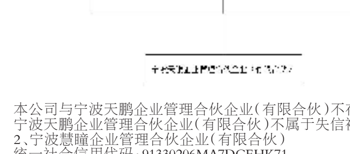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DCEHK7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十一号办公楼7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金荣
成立日期:2021-12-10
合伙期限:2021-12-10至2031-12-0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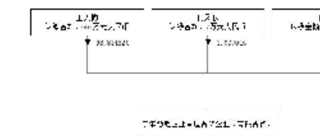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EL7XG7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十一号办公楼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凤秋
成立日期:2021-12-10
合伙期限:2021-12-10至2031-12-0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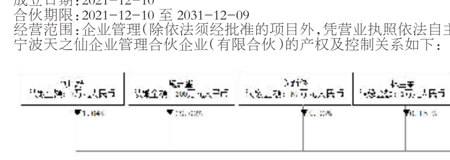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WRK9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十一号办公楼6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金荣、何凤秋
成立日期:2021-7-2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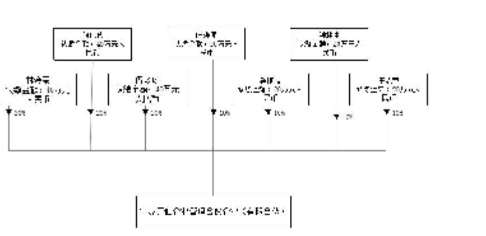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林金荣
姓名:林金荣
身份证号码:33262519******551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林金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金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何凤秋
姓名:何凤秋
身份证号码:31010719******1269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何凤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凤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筹建,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浙江省仙居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现金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250	45
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	825	16.5
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675	13.5
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675	13.5
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4
林金荣	250	250	5
何凤秋	125	125	2.5
合计	5,000	5,000	100

经营范围拟为:医药原料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诊断、生物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用于透明质酸方面的材料、医疗器械、仪器和试剂研究、医药研究与实验发展、生产销售等。(具体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林金荣及何凤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搭建无菌原料药产业化平台,获取外部无菌原料药技术支撑,同时适当拓展现有原料药业务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盛制药61.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制药")系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海盛制药61.2%股权。

海盛制药主营业务为维生素D3原料药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等,与公司甾体激素产业链不具备协同效应。海盛制药后续的生产改造、新产品扩充等均需持续投入,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聚焦甾体激素主业,公司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值,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海盛制药61.2%的股权。

上述拟挂牌出售海盛制药61.2%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25882362A
公司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南洋一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9日至204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维生素D3)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Ⅰ)(Ⅱ);维生素D3)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1月30日,海盛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6	61.20
陈济谷	194	38.80
合计:	500	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41.17	26,826.72
负债总额	5,994.70	2,922.74
净资产	17,246.46	23,904.00
	2021年(1-11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6,425.23	14,381.13
利润总额	-848.52	4,947.82
净利润	-657.52	4,2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11	3,222.4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盛制药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及2021年1-1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261号)。

3、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盛制药进行的资产评估,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2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0,531.01万元,账面价值为17,246.45万,评估增值3,284.55万元,增值率19.04%。(评估后的总资产26,213.57万元,总负债5,682.5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531.01万元)

4、权属状况说明

海盛制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所持有海盛制药61.2%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海盛制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海盛制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海盛制药61.2%股权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所规则签署交易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海盛制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甾体激素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甾体激素行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海盛制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61.2%股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25号);

4、《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26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甾体激素行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海盛制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61.2%股权。

独立董事签名:
陈康华 张红英 郝云宏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3,300万元
4、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5、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6、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费,选聘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相关投保事宜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充分了解基本情况,查阅相关主要材料后认为:公司此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2-00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顺特设备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	54%	——	1.80	25.8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张译军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252,004.48	2,453,233,044.73
负债总额	847,714,192.87(含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23,501,504.19元)	1,249,563,475.40(含银行贷款总额129,2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26,030,354.40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7,962,645.50	37,202,645.50
净资产	1,616,537,811.61	1,203,669,569.33
营业收入	1,439,158,565.04	1,032,448,601.98
利润总额	87,334,357.12	63,844,389.03
净利润	74,595,525.52	54,267,730.68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顺特设备提供担保是基于顺特设备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顺特设备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情形。

顺特设备的另一股东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东南亚"),持有顺特设备25%股权。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施耐德东南亚未能对顺特设备提供同比例担保。

董事会认为,顺特设备是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孙公司,虽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施耐德东南亚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直接参与顺特设备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公司为顺特设备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基于顺特设备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实时关注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降低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顺特设备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故同意此项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鹏、海真茹
电话号码:0757-22321218、22321217
电子邮箱:000533@shunna.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写字楼
邮政编码:52833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对应项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每一项提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以打"√"为准。

(1)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2)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是__ / 否__(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3)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请选择一项在下方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2.投票简称:顺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2-00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扩充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扩充产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扩充产能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趋势,顺特设备目前的厂房规模已不能满足以后生产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时代发展趋势,加强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顺特设备拟加建智慧工厂及配套设施,以增加产能。

本次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建设主体的情况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顺特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5、法定代表人:张译军
6、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与公司的关系:顺特设备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10、信用情况:顺特设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252,004.48
负债总额	847,714,192.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7,962,645.50
净资产	1,616,537,811.61
营业收入	1,439,158,565.04
利润总额	87,334,357.12
净利润	74,595,525.52

注:负债总额中,含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23,501,504.19元。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慧工厂
2、项目建设及实施主体:顺特设备
3、项目建设地点:顺特设备现有厂区内
4、项目建设规模:按每年750万kVA设计
5、项目计划参数如下:

序号	项目	智慧工厂
1	土地面积	1.891万㎡
2	建筑占地面积	1.20万㎡
3	总建筑面积	3.72万㎡
4	计容面积	5.40万㎡

6、项目计划投资额(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序号	项目	初步预算(万元)	备注
1	厂房工程总费用	9,810	
2	设施	10,184	含信息化与生产设备
总计		20,000	

7、项目资金来源:顺特设备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

8、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最终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碳中和"及十四五规划下,电力行业仍有超过GDP的增速,特别是新能源领域发展潜力巨大。每年仍有超过500家企业进入公司所在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数字化成为挑战和机遇。现有工厂产能预计在2022年可能出现缺口。项目投产后可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满足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因此,本次扩充产能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顺特设备现有厂区内,可利用部分公用工程设施。项目施工建设和生产、生活用水、用热、用电及通讯可以得到保障。本项目建设没有新征土地,而是利用厂区内原有未开发的土地,不存在拆迁和移民安置等问题。工程施工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讯便捷,用电用水都能得到很好的保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施工条件和配套支撑。因此,本次扩充产能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输配电设备行业的整合不断加快,生产规模化和技术先进性成为未来竞争关键点,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已经成为行业内生存和竞争的主要指标。扩充产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工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公司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短期内,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现金支出,对公司现金流情况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融资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疫情风险等影响,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控股孙公司扩充产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扩充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6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